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枕头、坐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康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合同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1 租房协议

附件 4.2 土地证

附件 4.3 用地证明材料

附件 5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声明

附件 7 省生态空间查询

附件 8 辅助用房租房协议

附件 9 本底引用检测报告

附件 10 项目公示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如皋市生态管控区域示意图

附图 5 如皋市“三区三线”划定图

附图 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图的叠图

附图 7 周边 5 公里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8 厂区应急疏散图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 10 应急监测图

附图 11 厂区风险源分布图

附图 12 企业内部应急控制图

附图 13 周边水系图

附图 14 建设项目与租赁方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枕头、坐垫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655-89-01-3510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88 号 1 幢一层、二层、三层			
地理坐标	(120 度 45 分 2.532 秒, 32 度 14 分 0.9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其他家具制造 219 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如皋市白蒲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蒲备〔2025〕4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设置风险专项评价，具体如下表。 <b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直排	不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超过临界量	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开展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2023 年 11 月 13 日。</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对照《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①规划范围</p> <p>市域规划范围：如皋市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 1573.9579 平方千米（含长江水域面积 24.9541 平方千米）。</p> <p>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如城街道、城南街道、城北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包络线范围，总面积 96.5176 平方千米。</p> <p>②规划期限</p> <p>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p> <p>③总体格局</p> <p>依托东陈镇、丁堰镇、白蒲镇、九华镇、下原镇和长江镇打造东部绿色稻米优化发展区，依托如城街道、城南街道和磨头镇打造中部精品花木发展区，依托城北街道、搬经镇、吴窑镇、江安镇和石庄镇打造西部特色农产品发展区。</p> <p>构建“两带、两核、多廊道”的市域生态保护格局。“两带”即沿江生态带和焦港河生态带，“两核”即城郊苗木生态核心和长江湿地生态核心，“多廊道”即沿河生态骨架，白茅港—南凌河、大寨河—大明河、司马港、立新河—跃进河、如海运河、丁堡河—通扬运河生态廊道。</p> <p>形成“双核双区、一廊两带”的城镇体系空间结构。“双核”即中心城区和长江镇；“双区”即依托中心城区和搬经镇、东陈镇、丁堰镇、磨头镇形成北部创新发展引领</p>			

	<p>区，依托长江镇和石庄镇、九华镇、下原镇形成南部跨江融合前沿区；“一廊”即依托如港路快速通道形成的龙游河中部科创走廊；“两带”即依托沈海高速公路形成的东部城镇发展带和沿江公路形成的沿江绿色发展带。</p> <p>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88 号 1 幢一层、二层、三层，根据附件 4，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布局合理，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白蒲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对照《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p> <p>2、项目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p> <p>A.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88 号 1 幢一层、二层、三层，根据土地证（见附件 4.2），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属于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p> <p>B.对照《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88 号 1 幢一层、二层、三层，根据附件 4.3，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满足《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 号）要求。</p> <p>C.对照《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第三节“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88 号 1 幢一层、二层、三层，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区域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如皋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详见附图 5。</p> <p>D.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88 号 1 幢一层、二层、三层，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p>

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E.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不在其禁止项目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3、生态红线

对照《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如皋市境内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88号1幢一层、二层、三层，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南侧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约为21.2km，不在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通扬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距离通扬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600m，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如皋市范围内的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如皋市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要求。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见附图4。

4、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南起南通长江北岸，北至连云港市赣榆区，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沭南航道、沭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

渠相关河段；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

如皋市为通榆河沿线地区，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如何理解《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等规定的复函，通榆河包括焦港河，主要供水河道如皋市境内有：如泰运河（介于焦港河和如海运河之间段）、如海运河。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如海运河 13km，不在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88 号 1 幢一层、二层、三层，是其中的一般管控单元，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见表 1-1。

表 1-1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化工企业、钢铁企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符合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无需申报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② 与《南通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南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引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品、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存在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建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p> <p>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p> <p>6、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p>	<p>1、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相关管控要求，不会导致如皋市生态红线区域生产服务功能下降；</p> <p>2、本项目不使用限制淘汰类工艺装备；</p> <p>3、本项目不涉及化工；</p> <p>4、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集聚区（见附件 4.3，用地证明）；</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本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p>	

		<p>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域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得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无需申报总量。</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p>

	<p>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p>	<p>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p> <p>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使用地下水资源，各项指标达到当地要求。</p>

	<p>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 号），2023 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 2800 万立方米。</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对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p>			
<p>③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88 号 1 幢一层、二层、三层，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具体见附件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与生态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3。</p>			
<p>表 1-3 与生态管控单位相符性分析</p>			
<p>基础信息</p>			
<p>环境管控单元编码</p>	<p>ZH32068230411</p>		
<p>管控单元名称</p>	<p>白蒲镇</p>		
<p>管控单元分类</p>	<p>一般管控单元</p>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管控类别</p>	<p>管控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分析</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如皋市、白蒲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位于通榆河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88 号 1 幢一层、二层、三层，符合如皋市、白蒲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无需申报总量。</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系统，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符合</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3.严格执行《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3〕162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1.本项目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2.本项目使用工业用地。</p> <p>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要求。</p> <p>6、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p> <p>（1）与“两高”项目相关文件相符性</p> <p>①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4 与《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对照“三线一单”管控方案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等	相符
<p>根据表 1-7，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p> <p>②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相符性</p> <p>对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要求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实现绿色转型，推动高耗能产业绿色升</p>		

级，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推动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两高”项目行业范畴。

③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相符性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④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不属于其中的“两高”项目。

（2）与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相符性分析

①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本项目不属于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②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如皋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如皋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七）橡胶和塑料制品：原则上不再新、扩建再生橡胶与废塑料制品项目，从严控制橡胶制品、合成革项目准入，新建项目应满足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准入门槛。新、改、扩建橡胶和塑料制品项目单位VOC排放量产值 ≥ 0.8 亿元/吨。新、改、扩建橡胶制品企业污染物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亩均税收 ≥ 15 万元，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改、扩建及现有塑料制品类、合成革类企业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应基本达到《塑料制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T/GDES 56-2021）、《合成革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6年）I级基准值。不符合上述标准的2025年底前完成提标改造。

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再生橡胶与废塑料制品、橡胶和塑料制品、合成革，单位VOC排放量产值为0.83亿元/吨（0.2亿元/0.241吨） ≥ 0.8 亿元/吨，符合《如皋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

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4〕85号）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省政府令第 119 号文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令第 119 号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后予以批准后开工建设。	相符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能够确保挥发性有机物可达标排放。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p>由表1-9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的相关规定。</p> <p>②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配料、发泡、清洗、熟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的要求。</p> <p>③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p> <p>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一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存放于原料仓库。	符合
二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聚醚多元醇、MDI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三	工艺过程中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排放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对泵、阀门等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四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p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p> <p>4、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p>	<p>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风速大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拟按要求进行泄漏检测。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0%</p>	符合	

		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④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苏环办〔2022〕218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类	要求	对照
一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企业配料、发泡、清洗采用集气罩收集，熟化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安装依据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满足要求。
二	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详见附件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为箱式活性炭，内部符合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连接严密，无漏气。外壳采用不锈钢金属材料；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企业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后期企业生产后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三	气体流速	<p>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p>	<p>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为 0.463m/s，<0.6m/s，满足要求。</p>
四	废气预处理	<p>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1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p>	<p>本项目进入活性炭的废气温度满足低于 40℃的要求。</p>
五	活性炭质量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其碘吸附值 800mg/g，比表面积 850m²/g，满足颗粒活性炭技术指标要求。企业后期购买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将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p>
六	活性炭填充量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满足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和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的要求。</p>
<p>⑤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中相关要求，“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p>			

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企业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其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满足颗粒活性炭技术指标要求。企业后期购买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将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⑥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选用优质活性炭。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800mg/g，灰分不高于15%，比表面积不低于750m ² /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40%，堆积密度不高于0.6g/cm ³ ），保证废气有效处理。	本项目选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为800mg/g，比表面积为850m ² /g，活性炭密度≤0.5g/cm ³ ，处理效率为90%，能保证废气有效处理。符合。
2	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0.6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0.15m/s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活性炭处理，气体流速为0.463m/s，<0.6m/s，满足要求
3	保证活性炭填充量。按照运行时间、风量大小、废气浓度等设计要求（计算公式T=mS/(Fct10 ⁻⁶ ），T=吸附饱和时间（d）；m=活性炭填充量（kg）；S=平衡保持量，取0.3；F=风机风量（m ³ /h）；t=设施工作时间（h）；c=VOCs总浓度（mg/m ³ ）综合测算活性炭填充量或更换周期。	本项目已根据计算公式计算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周期。符合。
4	及时更换活性炭。当活性炭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80%时宜更换；风量大于30000m ³ /h，应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并在监测浓度达到排放限值80%时进行更换。	本项目风量低于30000m ³ /h。项目废气定期检测，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

	<p>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的单位，应根据废气浓度进行测算，确定正常工况条件的活性炭更换时间，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标准贮存废活性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更换时间、数量等信息备查；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启用后，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储存、转移记录均需按规定生成二维码备案。</p>	<p>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更换时间、数量等信息，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储存、转移记录均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管理，生产二维码备案，符合。</p>
<p>⑦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8-2020）“以水、表面活性剂、有机溶剂及助剂等成分组成的稳态或亚稳态的清洗剂为半水基清洗剂”，本项目模头清洗采用95%乙醇（体积分数为95%，质量分数约93.8%）与水按照1:2配制后进行清洗，属于半水基清洗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8-2020）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半水基清洗剂中VOC限量值≤300g/L。本项目配制后的清洗剂中乙醇质量分数约27.1%，密度为0.938g/cm³，折算后VOC含量为254g/L，不含有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符合标准限值要求。</p> <p>⑧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中“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本项目采用95%乙醇与水按照1:2配制后进行清洗，属于半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8508-2020）要求。因此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p> <p>（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p>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本项目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企业不涉及使用烧结机、球团竖炉、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不涉及锅炉或工业炉窑等，均使用电能源。企业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中相关要求。

（5）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 号），“（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 4S 店、大型汽

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2024〕24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5〕3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5〕32 号），“环评审批阶段，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主动服务指导，根据区域发展、环境功能定位、环境容量等因素，从环境质量改善、低 VOCs 原辅料产品技术可行性、环保措施有效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等方面提出审批要求。新建项目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进行把关。改、扩建项目，按照‘增产不增污’原则，现有生产工艺、治理设施相对落后的，同步进行技术升级，所需总量指标原则通过‘以新带老’等措施实现企业内部平衡。企业内部确无法压减总量的，不足部分可由所在园区或县级总量库供给。与本市重大发展战略直接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实施最优可达技术并采取最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在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可在全市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使用先进的设备，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排污类别为登记管理，无需实施总量平衡。

（7）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等文件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要求。经排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有机废气治理，存在的安全风险主要为除尘器引发的火灾爆炸等隐患，具体如表 1-9。

表 1-9 安全风险辨识表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是否存在安全风险	存在的安全风险
1	粉尘治理	不涉及	/	/

2	有机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火灾、爆炸
3	污水处理	不涉及	/	/
4	脱硫脱硝	不涉及	/	/
5	煤改气	不涉及	/	/
6	RTO 焚烧炉	不涉及	/	/
<p>企业在项目竣工前应做好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做好与应急部门的应急联动工作。</p> <p>(8) 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苏化治〔2021〕4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苏化治〔2021〕4号）“（二十）对于生产环节涉及化工工艺的化学药品原料药（271）电子专用材料（398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1495）、合成纤维（282）、生物基材料（283）、日用化学品（268）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非化工类别企业，可在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集聚建设发展。”。</p> <p>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工类别企业。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88号1幢一层、二层、三层，属于乡镇工业集中区，符合《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要求。</p> <p>(9) 与《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四）推动集聚集约发展。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实施，引导支持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推动化工产业集聚集约发展。（五）发展优势产业链。以化工园区链主企业为龙头延伸中下游产业链条，促进化工产品精深加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重点发展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聚氨酯材料、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高性能树脂、氟硅材料、新型涂层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和电子化学品等10大优势细分领域。对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强链补链延链新建化工项目，可不受投资额限制。”</p> <p>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主要涉及发泡工序，发泡后的产品为海绵，不属于化工企业、化工产业。</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任务由来</p> <p>南通康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成立初期主要进行海绵制品销售。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科技的进步，海绵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为抓住这一市场机遇，南通康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租用如皋市万祥制衣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发泡机、搅拌机、缝纫机等设备30台（套），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所涉及设备能耗均为二级及以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水土保持、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成后，年产枕头72万个、坐垫72万个。目前，企业已取得如皋市白蒲镇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备案，备案号为蒲备〔2025〕46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其他家具制造 219 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胶粘剂、涂料，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康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组成</p> <p>（1）主体工程</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依托工程，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建筑面积3999.99m²，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为生产车间。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占地面积 m²</th> <th style="width: 15%;">建筑面积 m²</th> <th style="width: 10%;">层数</th> <th style="width: 10%;">火灾危险性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3.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99.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F</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丙类</td> <td>共4层，本项目位于1、2、3层</td> </tr> </tbody> </table> <p>（2）公用及辅助工程</p> <p>①给排水</p> <p>I.供水</p> <p>本项目由如皋市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项目使用新鲜水量约325.856m³/a，主要为职工生</p>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火灾危险性类别	备注	1	生产车间	1333.33	3999.99	3F	丙类	共4层，本项目位于1、2、3层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火灾危险性类别	备注									
1	生产车间	1333.33	3999.99	3F	丙类	共4层，本项目位于1、2、3层									

活用水、物料配制用水、清洗剂配制用水。

II.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肥利用。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②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70 万 kW·h，用电由如皋市政电网提供，供电可靠，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产品分别储存于仓库内，原料及成品进出厂均采用汽车运输，厂内采用叉车运输。

(4) 环保工程

废气：本项目配料、发泡、清洗、熟化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肥利用。

固废：本项目建设 1 座 10m²一般固废库，用于贮存边角料等一般固废，1 座 10m² 危固废库，用于贮存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	1333.33	配料搅拌、模具发泡、熟化成型、修边打孔、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
		二层	1333.33	包装、成品仓库
		三层	1333.33	缝纫、组装检验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原料贮存，位于车间一层
	半成品仓库		200m ²	半成品贮存，位于车间一层
	成品仓库		500m ²	成品贮存，位于车间二层
公用工程	给水		325.856t/a	市政供水
	排水		0t/a	农肥利用
	供电		70 万 kW·h/a	市政供电
	供气		0.6m ³ /min	3 台 0.2m ³ /min 空压机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料、发泡、熟化、清洗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 10m ³ 化粪池	农肥利用
	噪声	噪声治理	降噪量 20dB (A)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0m ²	合理处置

	危险固废库	10m ²	合理处置										
<p>3、产品方案</p> <p>*****</p> <p>4、主要生产设备</p> <p>*****</p> <p>5、主要原辅材料</p> <p>*****</p> <p>6、劳动动员和工作制度</p> <p>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7200h 计，企业不提供食宿。</p> <p>7、四至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p> <p>①四至情况</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88 号 1 幢，租赁如皋市万祥制衣有限公司闲置的部分厂房，属于厂中厂。</p> <p>厂区内主要建筑物为一栋四层厂房及办公楼，其中厂房位于厂区西侧，一、二、三层租赁给本项目使用，四层为租赁方（如皋市万祥制衣有限公司）使用，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侧。</p> <p>厂区内四至情况为东北侧为企业，东南侧为如皋市万祥制衣有限公司办公楼，南侧、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南通市宝城增塑剂科技有限公司白蒲分公司。厂区外四至情况为东北侧为企业，东侧为空地，南侧、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南通市宝城增塑剂科技有限公司白蒲分公司。</p> <p>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p> <p>②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租用现有一层、二层、三层厂房，其中一层主要进行配料搅拌、模具发泡、熟化成型、修边打孔、原料储存、半成品储存，二层主要进行包装及成品储存，3 层主要进行缝纫、组装检验。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p>8、环保投资</p> <p>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为 3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15%。本项目建成时应同时完成项目的治理措施。具体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环境保护设施名称</th> <th>投资估算（万元）</th> <th>预期效果</th> <th>进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td> <td>10</td> <td>达标排放</td> <td>与主体工程</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预期效果	进度	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10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预期效果	进度									
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10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									

	废水	化粪池1座	2	农肥利用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使用
	固废	一般固废库	2	合理处置	
		危废库	3	安全处置	
	噪声	隔声减振	3	厂界达标	
	风险	事故应急池1座、风险防范措施	10	安全处置	
	合计		30	占总投资15%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施工期】</p>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仅需进行简单改造，施工量较小且施工时间较短，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p>【营运期】</p> <p>*****</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如皋市万祥制衣有限公司一栋四层厂房，其中一、二、三层原为闲置厂房，租赁给本项目使用，四层为租赁方（主要进行服装裁剪、缝纫，无废气、废水排放）使用，厂房内无相关遗留设备，企业承租前为闲置车间，地面均已硬化，无与拟建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区域内的雨污水管网均依托现有，其他涉及设备维修、安全、消防、环保和厂区卫生等相应的环境保护均由南通康仁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自行负责。</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中的数据，2024年如皋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24年如皋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指标监测结果					
	单位：μ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60	81.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0	103.3	不达标
CO	24小时第95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根据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地除PM _{2.5} 外，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劣于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判定为不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号），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6个断						

	<p>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本项目调查了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3；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向</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文峰居委四组</td> <td>120°45'37.764"</td> <td>32°13'47.840"</td> <td rowspan="8">居民</td> <td>40 户</td> <td rowspan="8">二级标准</td> <td>SW</td> <td>62m</td> </tr> <tr> <td>文峰居委六组</td> <td>120°44'47.951"</td> <td>32°13'45.159"</td> <td>30 户</td> <td>SE</td> <td>67m</td> </tr> <tr> <td>文峰居委十组</td> <td>120°45'39.478"</td> <td>32°13'52.682"</td> <td>30 户</td> <td>NW</td> <td>73m</td> </tr> <tr> <td>光明社区</td> <td>120°45'11.618"</td> <td>32°14'4.068"</td> <td>75 户</td> <td>NE</td> <td>111m</td> </tr> <tr> <td>文峰村</td> <td>120°45'18.995"</td> <td>32°13'57.115"</td> <td>10 户</td> <td>SE</td> <td>220m</td> </tr> <tr> <td>文峰居委五组</td> <td>120°44'52.692"</td> <td>32°14'8.973"</td> <td>50 户</td> <td>NW</td> <td>279m</td> </tr> <tr> <td>文峰阁</td> <td>120°45'54.813"</td> <td>32°13'40.049"</td> <td>15 户</td> <td>SE</td> <td>365m</td> </tr> </tbody> </table> <p>注：底图中南侧有 1 户居民房已拆除，西北侧有 1 户居民距生产车间 20m，东侧有 1 户居民距生产车间 39m，东南侧有 1 户居民距生产车间 48m，已签订协议（见附件 8），作为项目辅助用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本项目其他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厂界最近距离（m）</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able>	名称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文峰居委四组	120°45'37.764"	32°13'47.840"	居民	40 户	二级标准	SW	62m	文峰居委六组	120°44'47.951"	32°13'45.159"	30 户	SE	67m	文峰居委十组	120°45'39.478"	32°13'52.682"	30 户	NW	73m	光明社区	120°45'11.618"	32°14'4.068"	75 户	NE	111m	文峰村	120°45'18.995"	32°13'57.115"	10 户	SE	220m	文峰居委五组	120°44'52.692"	32°14'8.973"	50 户	NW	279m	文峰阁	120°45'54.813"	32°13'40.049"	15 户	SE	365m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名称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文峰居委四组	120°45'37.764"	32°13'47.840"	居民	40 户	二级标准	SW	62m																																																						
文峰居委六组	120°44'47.951"	32°13'45.159"		30 户		SE	67m																																																						
文峰居委十组	120°45'39.478"	32°13'52.682"		30 户		NW	73m																																																						
光明社区	120°45'11.618"	32°14'4.068"		75 户		NE	111m																																																						
文峰村	120°45'18.995"	32°13'57.115"		10 户		SE	220m																																																						
文峰居委五组	120°44'52.692"	32°14'8.973"		50 户		NW	279m																																																						
文峰阁	120°45'54.813"	32°13'40.049"		15 户		SE	365m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	--	--	--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无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M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具体见表 3-5、表 3-6。</p>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位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	4.0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1	—	/	
	臭气浓度	15 米高排气筒	-	2000	20（无量纲）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肥利用，远期接管送至如皋市蒲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尾水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如皋市蒲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和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3-7。</p>						
表 3-7 如皋市蒲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和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 C 标准
pH	—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NH ₃ -N	mg/L	45 ^①	4(6) ^②
TP	mg/L	8 ^①	0.5
TN	mg/L	70 ^①	12(15) ^②

注：①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项目雨水排入南侧小河，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限值，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8 雨水排口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L)	
1	SS	≤30	
2	COD	≤20	
3	特征污染物	MDI	不得检出
4		石油类	≤0.05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雨水排放管理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雨水排放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应做好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

②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③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④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

⑤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⑥为有效防范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⑦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 1 至 3 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如皋市声环境功能区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皋政发〔2025〕20 号），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

单位：t/a

总量
控制
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拟建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816	0.0326	0.0490	0.0120	
	SS	0.0600	0.036	0.0240	0.0024	
	NH ₃ -N	0.0078	0.0008	0.0070	0.0010	
	TP	0.0010	0.0002	0.0008	0.0001	
	TN	0.0108	0.0011	0.0097	0.0029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144	1.03	0.114	
		其中 MDI	0.324	0.292	0.03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1	0	0.131	
		MDI	0.036	0	0.036	
固废	一般固废	2.371	2.371	0		

	危险固废	16.147	16.147	0
	生活垃圾	6	6	0
	化粪池污泥	1.2	1.2	0

注：本项目排放量为远期接管排放量。

2、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核算许可排放量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排污单位需交易获得的排污总量指标，以及排污许可证核增的许可排放量，应与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包括有组织、无组织）保持一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时，应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适用可行的核算方法确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且不得大于对应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方法所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

①有组织废气核算

根据《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和完善项目环评总量预报与审批流程的会议纪要》中“1.进一步完善源头核算。（1）新、改、扩建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关于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总量数据统一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4〕50号）需在排污许可证中对企业进行全赋量，因此源强核算应对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进行全面核算，与环评核算对比取严，并在环评文本中提供计算过程，执行标准等。即无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是否明确该排放口是否需要许可排放量，均应参照行业技术规范、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技术规范总则等，选择合适的核算方法（应注意本排放口在所选核算方法的适用范围内）对各排放口许可排放量进行全面核算。”

本项目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本标准许可排放限值为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有组织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以厂区内或厂界监控点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

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其他废气排放量按照许可排放浓度、风量、年生产时间确定。

$$M_i=Q \times C \times T \times 10^{-9}$$

式中：M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Q--第 i 个主要排放口风量（标态），m³/h；

C--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标态），mg/m³；

T--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对应装置设计年生产时间，h；

E_{年许可}--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指标	风量 (m ³ /h)	许可排放浓度 (mg/m ³)	生产时 间 (h)	排放量 (t/a)
DA001 (配料、发泡、 清洗、熟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000	60	7200	8.640
	MDI		1		0.144

本项目总量申请与按照技术规范计算许可排放量对比见表 3-16，总量申请指标按照计算方式取严。

表 3-1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申报总量核算统计 (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报告表核算排放量	按技术规范核算许可总量	申报总量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14	8.640	0.114
	其中 MDI	0.032	0.144	0.03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1	/	0.131
	MDI	0.036	/	0.036

3、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①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0.114t/a/0.131t/a、MDI（有组织/无组织）：0.032t/a/0.036t/a。

②水污染物：

A.废水量（远期接管量）240t/a；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接管量）：COD0.0490t/a；NH₃-N0.0070t/a、TP0.0008t/a，TN0.0097t/a；

水污染物考核指标（接管量）：SS0.0240t/a。

B.废水量（远期外排量）240t/a；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外排量）：COD0.0120t/a；NH₃-N0.0010t/a、TP0.0001t/a，TN0.0029t/a；

水污染物考核指标（外排量）：SS0.0024t/a。

③固废：零排放。

5、平衡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C2190）其他家具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塑料制品业 292”，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中“其他家具制造 219”企业产品约 749t，不使用涂料、胶粘剂，不涉及磷化表面处理，排污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

	<p>环办〔2023〕132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对实施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实施总量平衡”。因此本项目无需实施总量平衡。</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不涉及土建，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环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报告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论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p> <p>表 4-1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源强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 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 物种 类</th> <th colspan="2">产生状况</th> <th rowspan="2">排放 形式</th> <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 <th colspan="5">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工作 时间 h</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年产 生量 t/a</th> <th>处理能 力</th> <th>捕 集率 %</th> <th>去 除率 %</th> <th>是否 为可 行技 术</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年排放 量 t/a</th> <th>高 度 m</th> <th>内径 m</th> <th>温 度°C</th> <th>编号及 名称</th> <th>类型</th> <th>地理 坐标</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 料、 发 泡、 清 洗、 熟 化 废 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 烷总 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 组 织</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20000 m³/h</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68</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般 排 放 口</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4 5'1.9 32", 32°14 '0.86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 中 MD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确定，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p>																				产排污 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产生状况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工作 时间 h	浓度 mg/m ³	年产 生量 t/a	处理能 力	捕 集率 %	去 除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 量 t/a	高 度 m	内径 m	温 度°C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地理 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配 料、 发 泡、 清 洗、 熟 化 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7.736	1.144	有 组 织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20000 m ³ /h	90	90	是 ^①	0.8	0.016	0.114	15	0.68	20	DA001	一 般 排 放 口	120°4 5'1.9 32", 32°14 '0.86 5"	60	--	7200	其 中 MDI	2.25	0.324	0.200	0.004	0.032	1	--
产排污 环节	污染 物种 类	产生状况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工作 时间 h																																																																			
		浓度 mg/m ³	年产 生量 t/a		处理能 力	捕 集率 %	去 除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 量 t/a	高 度 m	内径 m	温 度°C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地理 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配 料、 发 泡、 清 洗、 熟 化 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7.736	1.144	有 组 织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20000 m ³ /h	90	90	是 ^①	0.8	0.016	0.114	15	0.68	20	DA001	一 般 排 放 口	120°4 5'1.9 32", 32°14 '0.86 5"	60	--	7200																																																																		
	其 中 MDI	2.25	0.324						0.200	0.004	0.032							1	--																																																																			

表 4-2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工作时间 h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①	0.131	0.131	0.0186	58	23	3.5	7200	4.0
	其中 MDI	0.036	0.036	0.005					/

注：①其中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7t/a，产生速率 0.018kg/h，危废库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t/a，产生速率为 0.0006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 废气处理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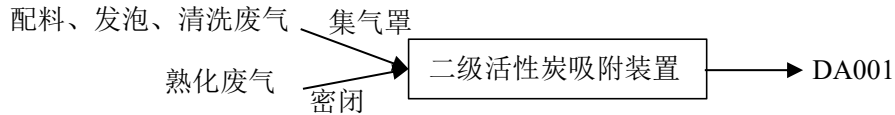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废气处理流程图

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版），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相关要求。

参照《通风除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本项目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设计为 0.3m，故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

B. 处理原理

① 活性炭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木材、煤、果壳等含碳物质在高温缺氧条件下活化制成，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500~1700m²/g）。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高效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的净化与治理装置，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当有机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曲茉莉，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黑龙江哈尔滨 150056）中的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去除率可达 70%，则二级活性炭对 VOCs 去除率为 70%+30%*70%=91%，本项目以 90%计。

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吸附了大量的吸附质，逐步趋向饱和，丧失了工作能力，严重时将穿透滤层，因此应进行活性炭的及时更换。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厂内不再生，按照危废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于厂内暂存后，委托有关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	----	------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20000
2	设备规格 (m)	4.2×2×1.2
3	炭层规格 (m)	单级单层 2×1.5×0.2
4	层数	4
5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6	活性炭平均粒径 (mm)	4
7	抗压强度 (MPa)	横向 0.9; 纵向 0.4
8	水分	≤5%
9	灰分	≤15%
10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
11	碘值 mg/g	800
12	结构形式	颗粒式
13	填充量 (t/次)	2.4
14	吸附效率 (%)	90
15	吸附容量	0.1kg/kg
16	更换周期	72 天
17	气流速度 (m/s)	0.463
18	吸附温度 (°C)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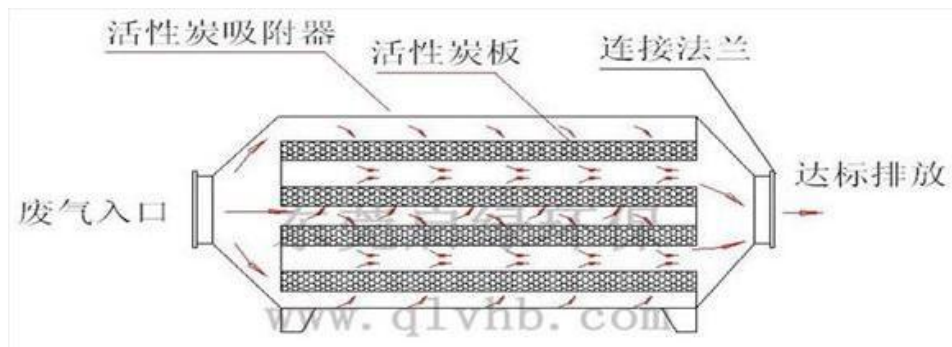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活性炭填充量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

$$T = mS / (Qct10^{-6})$$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VOCs 削减浓度为 6.936mg/m³，运行时间为 24h/d，活性炭填充量为 2400kg。

根据计算，更换周期为 72d。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2.4t/次，更换周期为 72 天，符合要求。

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炭层规格为长度×宽度×厚度=2m×1.5m×0.2m，装置内放 4 层，活性炭密度为 0.5g/cm³。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2×1.5×（0.2×4）=2.4m³

经计算，单级活性炭填充量=密度×有效容积=0.5×2.4=1.2t，则企业二级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2.4t。

总过碳面积 S=2m×1.5m×4 层=12m²

气流速度计算：气流速度=风量/总过碳面积=（20000/3600）/12=0.463m/s。

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通知要求，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层气流速度为 0.463m/s，均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无组织控制措施

1) MDI、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包装储存于原料仓库，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对泵、阀门等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3)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4) 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5) 要求企业加强操作工人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减少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达到最近厂界监控点浓度

值不超标，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环境控制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

表 4-5 废气排气筒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速率 (m/s)
DA001	20000	15	0.68	15.305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因此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4) 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分析

由于生产管理不完善或其他原因（如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将可能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为例，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 0 时，分析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非正常排放量 kg	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二级活性炭装置失效，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 0	非甲烷总烃	7.736	0.159	1.0	0.159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 2 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M DI	2.25	0.045	1.0	0.045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到最小，建议企业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及时发现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对全厂核算卫生防护距离，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

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本项目全厂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见下表 4-7。

表 4-7 全厂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Qc (kg/h)	标准限值 C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c/Cm
厂区	非甲烷总烃	0.0186	2	0.0093
	MDI	0.005	0.05	0.1

注：MDI 参照前苏联 CH-245-71 “居民区大气中 TDI 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一次值 0.05mg/m³。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全厂最大等标排放量为 MDI，且与非甲烷总烃的等标排放量超过 10%，选取 MDI 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 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4-8。

表 4-8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 m	最终取值 m
生产车间	MDI	470	0.021	1.85	0.84	9.714	50

本项目需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最近的西侧文峰居委六组 1 居民距离生产车间 62m（西北侧有 1 户居民距生产车间 20m，东侧有 1 户居民距生产车间 39m，东南侧有 1 户居民距生产车间 48m，已签订协议（见附件 8），作为项目辅助用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另外，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6) 厂界恶臭分析

MDI 具有刺激性气味，在贮存和使用中会产生异味气体，本项目 MDI 密闭贮存在吨桶中，使用过程中采用泵抽取，配料、发泡、清洗、熟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对恶臭具有一定的处理效率，可以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评价方法

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表 4-9 恶臭强度分级表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②类比分析

项目异味分析采取定性分析，一般在车间下风向 20m 范围内有较强的异味（强度约 3~4 类），在 20m~50m 范围内很容易感觉到气味的存在（轻度约 2~3 类），在 50~100m 处气味就很弱（强度约 1~2 类），在 100m 外基本闻不到气味。随着距离的增加，气味浓度会迅速下降，如皋地区春夏以东南风为主，冬季以西北风居多，冬季西北风时，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距离 62m 的文峰居委四组居民，臭气强度为 1~2，即“轻微感到有气味”的程度，对周边影响较小。

根据同类型生产项目《江苏瑰奇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海绵制品加工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料均与《江苏瑰奇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海绵制品加工项目》类似，故类比可知，本项目臭气浓度对周边影响较小。

MDI 挥发性极低（25°C饱和蒸汽压仅 0.00067Pa），其感觉阈值约 0.05mg/m³，识别阈值约 0.15mg/m³；聚醚多元醇本身气味较弱，其感觉阈值约 1.0—5.0mg/m³，识别阈值约 5.0-10.0mg/m³，企业后续生产过程中，可通过确保集气罩罩口尺寸可以覆盖逸散范围，合理设置罩口与污染源的距離，集气罩内部加装局部导流板，定期清洗集气罩及管道等措施，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臭气对周边的影响。

类比上述分析，本项目车间在加强通风扩散的情况下，厂区臭气浓度能实现达标，综上所述，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一级标准。故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88 号 1 幢一层、二层、三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周边敏感目标主要有文峰居委四组、文峰居委六组、文峰居委十组、光明社区、文峰村、文峰阁、文峰居委五组居民。本项目配料、发泡、清洗、熟化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8) 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MDI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注: MDI 暂无检测方法,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厂内厕所等设施,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车间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本项目平均日用水量按照 50L/人·班计,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企业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 等。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COD340mg/L,氨氮 32.6mg/L,TP4.27mg/L,总氮 44.8mg/L。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COD: 40%~50%, SS: 60%~70%, TN: 不大于 10%, TP: 不大于 20%”。因此,本项目三级化粪池对 COD 处理效率取 40%,对 SS 处理效率取 60%,对 NH₃-N 处理效率取 10%,对 TP 处理效率取 20%,对 TN 处理效率取 10%。

根据调查,项目区域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项目周边存在农田,现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利用,不外排,远期污水管网建成投用后,项目生活污水须及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输送至如皋市蒲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②物料配制用水

③清洗剂配制用水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浓 度 (m g/L)	产 生 量 (t/a)	处 理 能 力	治 理 工 艺	治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处 理 后 浓 度 (m g/L)	处 理 后 量 (t/a)	排 放 量 (t/a)
办 公 生 活	生 活 污 水	COD	240	340	0.0816	10 m ³	化 粪 池	40	是	204	0.0490	0
		SS		250	0.0600			60		100	0.0240	0
		NH ₃ -N		32.6	0.0078			10		29.3	0.0070	0
		TP		4.27	0.0010			20		3.42	0.0008	0
		TN		44.8	0.0108			10		40.3	0.0097	0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 水污染控制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

生活污水还田可行性分析：生活污水中含有丰富的氮、磷等营养元素，这些是农作物生长所需的营养物质。通过适当的处理，可以将生活污水中的这些营养物质用于农业灌溉，从而回收污水中的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在按照《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指南》等相关规范标准对粪污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上，与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相结合，就近就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农肥利用可行性分析：

土壤对肥料的消纳分析：

表 4-12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养分现状

序号	名称	养分浓度		
		有机质	TN	TP
1	项目区域土壤 (g/kg)	14.2	0.6	0.4
2	一般农田 (g/kg)	20	1	1
3	养分缺口 (g/kg)	5.8	0.4	0.6
4	养分缺口 (kg/亩 ^a)	879.45	60	90
5	年均从废水中获得养分 (kg/亩)	20.6	2.11	0.16
6	靠废水养分补充所需时间 (年)	43	28	563

注：按照每亩耕层 150000kg 计算。

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壤养分现状和废水养分含量与产生量，TOD 值能反映几乎全部有机物质经燃烧后变成 CO₂、H₂O、NO、SO₂所需要的氧量，它比 BOD、COD 和高锰酸盐指

数更接近于理论需氧量值。有研究者指出， $COD/TOD=0.5-0.9$ ，具体比值取决于废水的性质。本项目取中值 0.7 作为计算根据，即 $COD=0.7TOD$ 。对于含碳化合物因为一个碳原子消耗两个氧原子，即 $O_2/C=2.67$ ，因此从理论上说， $TOD=2.67TOC$ ，进一步得到： $COD=0.7 \times 2.67TOC=1.87TOC$ 。根据这个关系，可以大概计算出废水中总有机碳的量。假定废水中的有机质和土壤有机质相似，因此可以借用土壤有机质和土壤有机碳之间的定理关系（土壤有机质=土壤有机碳 $\times 1.724$ ）计算出全年废水中排出的有机质的总量。

已知全年排出的废水 COD 总量=0.0490t/a，则全部的有机碳量（TOC）约为 $0.0490/1.87=0.0262t/a$ ，换算成有机质总量约为 $0.0262 \times 1.724=0.0452t/a$ 。

如果先期采用 5 亩土地用于消纳这部分废水，相当于每亩大约获得有机质为 $0.0452 \times 1000/5=9.04kg$ 亩/年。

假设废水中的有机质和氮进入土壤后没有发生分解，流失和挥发损失，也没有损失被植物吸收，可以计算出将 1 亩土地的有机质、全氮、全磷提高到正常农田水平所需要的时间。可见，在不投入其他肥料养分的前提下，仅靠本项目废水来浇灌周边农田，要将土壤养分积累到正常农田的养分含量水平，在不考虑有机质的残留系数和氮的挥发以及植物吸收对养分的迁移前提下，对土有机质而言需要几十年。因此厂区全年废水所带入 1 亩土壤的养分不可能在短期内造成土壤养分过剩而引起由于养分流失而产生的地表水体富营养化的问题。

周边土壤接纳污水的容量分析：

按照目前的预算，项目废水平均每天产生量约 0.8 吨，按照 5 亩地用于消纳该部分废水计算，在不扣除废水在输送过程中的损失前提下，每亩土地每天需接收废水量为 160 公斤，相当于每平方米地面接收水量约 240 克/天-平方米，可见这个量是极小的。因此，就用于接收废水的面积而言，将所有产生的废水用于浇土壤不会由于在单位面积土壤上使用过多废水而引起下渗或流失，从而加速地表水富营养化；亦因每次浇灌时平均水层下渗深度极为有限，不会影响项目实施区地下水水质。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还田可行。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要求，相关要求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 4-13。

表 4-13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雨水排口	pH、COD、SS、石油类、MDI	1 次/月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

开展一次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发泡机等，噪声源强约 75~90dB (A)，噪声设备声压级见表 4-14。企业拟采取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企业全厂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	1	85	减振、隔声	-11	28	1	20	30	3	20	55	55	65	55	24	25	32	32	42	32	1	
2		发泡机	/	4	80(等效声级86)		-1	22	1	14	20	8	29	57	56	59	56	24		34	33	36	33	1	
3		模温机	/	4	75(等效声级81)		-1	27	1	10	26	11	23	53	51	53	51	24		30	28	30	28	1	
4		缝纫机	/	4	75(等效声级81)		-2	14	1	17	14	5	36	52	52	57	51	24		28	29	34	27	1	
5		锁边机	/	3	75(等效声级80)		6	17	1	9	13	14	36	53	51	51	50	24		29	28	28	26	1	
6		切割机	/	1	75		-5	22	1	18	24	5	26	45	45	51	45	24		22	22	28	22	1	
7		打孔机	/	1	80		-4	17	1	19	19	3	30	50	50	60	50	24		27	27	37	27	1	
8		包装机	/	4	75		-4	40	1	10	38	13	10	47	45	46	47	24		24	21	23	24	1	
9		空压机	/	3	90(等效声级94)		2	7	1	18	6	5	43	53	58	59	53	24		30	35	36	29	1	
10		风机 1	/	1	90		3	13	1	11	8	8	45	62	63	63	60	24		39	40	40	36	1	

注：①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②本项目无室外噪声源，全部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包括风机）均位于车间内。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厂区合理布局, 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 车间封闭。生产车间墙壁厚度至少 240mm, 同时内墙壁采用吸声棉吸声处理, 顶部安装吸声吊顶, 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 车间门采用重型隔声门, 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 25dB(A)。

②隔绝传播途径: 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 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

③加强管理: 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地运转状态, 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根据资料, 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 同时考虑到厂方拟采取的厂房隔声等控制措施, 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b) 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A(r) = LA(r_0) - 20Lg(r/r_0) - \Delta L$$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 在此基础上, 适当进行几何简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 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N1 东厂界	43	60	43	50
N2 南厂界	46	60	46	50
N3 西厂界	48	60	48	50
N4 北厂界	42	60	42	50

由表 4-14 看出，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监测指标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	1 次/季度，2 次/天，昼夜各一次	/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及贮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危险固废有废油包装桶、废包装桶等。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料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②边角料：修边打孔过程中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416t/a，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废布料：本项目缝纫过程中产生废布料，产生量约 0.979t/a，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④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476t/a，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⑤生活垃圾：本项目拟聘用职工 20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⑥化粪池污泥：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4.10.15-2 化粪池每人每日计算污泥量，本项目不提供住宿，确定化粪池污泥产生系数为 0.2L/人·d，企业新增职工 20 人，则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1.2t/a，化粪池污泥中含有多种微生物和营养成分，可以促进植物的生长，与传统的肥料相比，它具有抗逆性强、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结构等优点，可作农肥利用。

危险固废：

①废油包装桶：本项目硅油包装产生废包装桶，硅油采用 200kg 桶装，则产生废油包装桶约 122 个，单个桶重量按照 0.02t 计，则废油包装桶产生量约 2.4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②废包装桶：本项目清洗剂、催化剂包装产生废包装桶，清洗剂、催化剂采用 25L 桶装，则产生废包装桶约 236 个，单个桶重量按照 2.5kg 计，产生量约 0.590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清洗剂：本项目模头清洗产生废清洗剂，配制后清洗剂用量为 1.2t/a，产生废气 0.19t/a，同时约 0.5t/a 清洗残渣进入，故废清洗剂产生量约 1.5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3（900-016-1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为 2.4t，更换周期为 72 天，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10t/a，废气处理量为 1.0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空压机含油废水：本项目使用的为螺杆空压机，总排气量为 0.6m³/min，年工作时间为 7200h，那么在空气温度 20℃，由大气压力*/水分含量表查出 20℃下饱和空气含水量为 1.824g/kg，空气密度为 1.29kg/m³，则在相对湿度 70%的条件下，本项目空压机吸入水量=1.824*1.29*70%*0.6*60*7200*10⁻⁶=0.42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空压机含油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7-0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机油：车间内各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年产生量约 0.1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铅蓄电池：企业物料转运使用电动叉车，叉车电池使用寿命通常为 3 年，每台叉车每次更换产生 0.12t 废铅蓄电池，项目共有 1 台电动叉车，则废铅蓄电池的产生量为 0.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刷子：本项目脱模剂使用人工刷在模具表面，产生废刷子，产生量约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状态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物料包装	一般固废	塑料等	固态	--	SW17	900-003-S17	0.5	一般固废库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0.5
2	边角料	修边打孔		海绵	固态	--	SW17	900-003-S17	0.416			0.416
3	废布料	缝纫		布料	固态	--	SW17	900-007-S17	0.979			0.979
4	不合格品	检验		海绵等	固态	--	SW17	900-001-S17	0.476			0.476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瓜皮果屑等	固态	--	SW64	900-099-S64	6		环卫清运	6
6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COD、NH ₃ -N 等	半固态	--	SW64	900-002-S64	1.2		农肥利用	1.2
7	废油包装桶	硅油包装	危险废物	硅油等	固态	T, I	HW08	900-249-08	2.44	危险固废库分区储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44
8	废包装桶	清洗剂、催化劑包装		乙醇等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59			0.59
9	废清洗剂	模头清洗		乙醇等	液态	T	HW13	900-016-13	1.51			1.51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等	固态	T	HW49	900-039-49	11.03			11.03
11	空压机含油废水	公辅工程		矿物油	液态	T	HW09	900-007-09	0.427			0.427
12	废机油	设备维保		矿物油	液态	T, I	HW08	900-214-08	0.1			0.1
13	废铅蓄电池	叉车维护		铅蓄电池	固态	T, C	HW31	900-052-31	0.04			0.04
14	废刷子	脱模		脱模剂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01			0.01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环境管理要求**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一间1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库，最大储存量为10t，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2.371t/a，满足储存能力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库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计和建设。一般固废库面积为10m²，最大贮存能力为10t，厂区产生的一般固废每半个月清理，满足贮存能力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如下：

表 4-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收集根据危废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及详细的操作规程，危废收集和转运中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及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危废贮存场所选址、设计、建设、运行均满足 GB18597、GBZI 和 GBZ2 的相关要求。贮存危险废物时，根据危废种类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有挡墙间隔，设有防雨、防火、防泄漏装置，并设有明显标志，企业建立有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处置单位安排，由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本项目建设一间 10m² 危废库，最大储存量为 10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6.147t/a，每半年转运一次，满足储存能力要求。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贮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厂区西侧	10m ²	分区储存	10m ³	10t	半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半年
3		废清洗剂	HW13	900-016-13						半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半年
5		空压机含油	HW09	900-007-09						半年

		废水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半年
7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半年
8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半年

A、危废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暂存区，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

危废暂存区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在危废暂存区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b、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c、项目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环氧地坪并设有防泄漏托盘，能起到有效的防渗漏作用。

d、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e、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转运，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f、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采取堆叠存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g、项目应加强危险贮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危废暂存过程中物料渗漏对大气环境、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	符合

	<p>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标识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厂区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油包装桶、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均为密闭包装，贮存过程不挥发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2	<p>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符合
3	<p>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等措施。</p>	符合
4	<p>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物，无需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符合
5	<p>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剧毒化学品。</p>	符合
6	<p>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p>	<p>本项目贮存期限根据产生情况而定，贮存期限最大不超过一年。</p>	符合

	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符合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形。	符合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厂区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包装桶、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水、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废刷子，废油包装桶、废包装桶加盖储存，废清洗剂、空压机含油废水、废机油储存在密闭包装桶中，废活性炭、废刷子采用防渗漏吨袋贮存，容器顶部与液面保持 100 毫米以上	符合
10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本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本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本标准第 9.1 条中要求的标签，具体为：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符合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厂区废油包装桶、废包装桶加盖储存，废清洗剂、空压机含油废水、废机油储存在密闭包装桶中，废活性炭、废刷子采用防渗漏吨袋贮存。	符合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符合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能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公司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暂存场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标签	/	枯黄色	黑色	

B、厂区内转运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遇到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倾倒、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危废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可能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C、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厂区危险废物运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综上，运输过程中意外事故风险很低，且危废均密闭包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加强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控、末端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切实防范系统性环境风险，企业关于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还需做好以下：

①注重源头预防：落实规划环评要求，规范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规范危废经营许可，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②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③强化末端管理：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开展监督性监测，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④加强监管执法：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打击涉废违法行为。

⑤完善保障措施：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强化监管联动机制，推动清洁生产审核。

厂区按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的设置以及各类标识牌的设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与《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运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

从本公司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原料仓库 MDI 等物料泄漏。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原料贮存、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防治措施分析

（一）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

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危废仓库、事故池、化学品原料仓库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固废仓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3)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二) 分区防渗

①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厂区车间化学品暂放处、危废堆场、事故应急池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②加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见表 4-22。

表4-22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海绵生产车间、事故池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cm/s$ ，且防雨和防晒。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成品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4		一般固废库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和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白蒲镇通扬路 88 号 1 幢一层、二层、三层，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多种危险品，为更好地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及其影响，本报告设置

了《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专项报告》（简称“风险专项”）。

根据专题分析结果，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液体的泄漏，分析表明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 MDI 的泄漏，事故排放后果为废气污染物的浓度出现局部区域大幅上升。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小，事故后果影响有限。

根据分析结论，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可防范围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需针对水、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有关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4-23。

表 4-23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SS、TP、NH ₃ -N、TN	2 天×4 次/天	—
	雨水排口	pH、COD、SS、石油类、MDI	2 天×4 次/天	—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Leq (A)	2 天×2 次/天	昼夜各 1 次

注：MDI 暂无检测方法，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厂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肥利用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库、原料库应为简单防渗区,一般硬化即可;危废仓库应为重点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p> <p>②根据火灾危害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凡设置禁火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要求。</p> <p>③对于危废仓库,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 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	0.114	/	0.114
其中 MDI						0.032	/	0.032	+0.032
无 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0.131	/	0.131	+0.131
		其中 MDI				0.036	/	0.036	+0.036
废水	废水量				/	0	/	0	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	0.5	/	0.5	+0.5
	边角料				/	0.416	/	0.416	+0.416
	废布料				/	0.979	/	0.979	+0.979
	不合格品				/	0.476	/	0.476	+0.476
	生活垃圾				/	6	/	6	+6
	化粪池污泥				/	1.2	/	1.2	+1.2
危险废	废油包装桶				/	2.44	/	2.44	+2.44

物	废包装桶			/	0.59	/	0.59	+0.59
	废清洗剂			/	1.51	/	1.51	+1.51
	废活性炭			/	11.03	/	11.03	+11.03
	空压机含油废水				0.427		0.427	+0.427
	废机油				0.1		0.1	+0.1
	废铅蓄电池				0.04		0.04	+0.04
	废刷子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